

表 7-71 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紀錄表

編號: Ed-5-15

工程名稱	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放水渠道工程		
檢查位置	取水口工區0+500~0+550	檢查日期	112年11月30日
檢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檢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檢查項目		
措施	抽 查 項 目	實際抽查情形	抽查結果
迴避	工程進行時(含堆置區之設置)應以圍籬/警示帶明確區隔工區範圍。	已區隔	○
	除必要工程施作區域，應避免移除原有植被(行道樹、路樹等)。	未清除	○
縮小	儘量縮小施工(含施工便道)範圍，減少對生態物種等棲地影響。	已縮小範圍	○
	多利用已開發空地或裸露面堆置材料及機具，縮小工程對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。	利用空地堆置材料	○
減輕	工區規劃將施作範圍及材料暫置區限制於基地內，減輕對周遭環境之擾動。	施作區域限制於基地內	○
	於施工範圍外設置堆置區或施工道路有移除或修剪植栽，需提前提供監造單位相關資訊，並轉知監測單位。		/
	工區中可能受工程影響之植株，其樹幹應予以包覆，避免受到機具傷害。		/
	若非必要應避免夜間施工，必要時夜間照明需設置遮光罩。		/
	若發現路殺熱點(頻繁發現路死動物處)，應通報監造單位，並轉知監測單位，檢討是否加入動物防護網設計。		/
	鄰水工區應採適當導排水措施或設置臨時沉砂池。		/
補償	工程完工後，利用本地之塊石，於下游河道營造大石、深潭環境		/
	已完工之部分其工程裸露面應儘速鋪面或進行植生綠化。		/
	移除之植栽需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方式，選擇原生物種進行栽植或培育，以加速現地植生與生育地復育。		/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    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：磚縫7mm~10mm)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現場人員： 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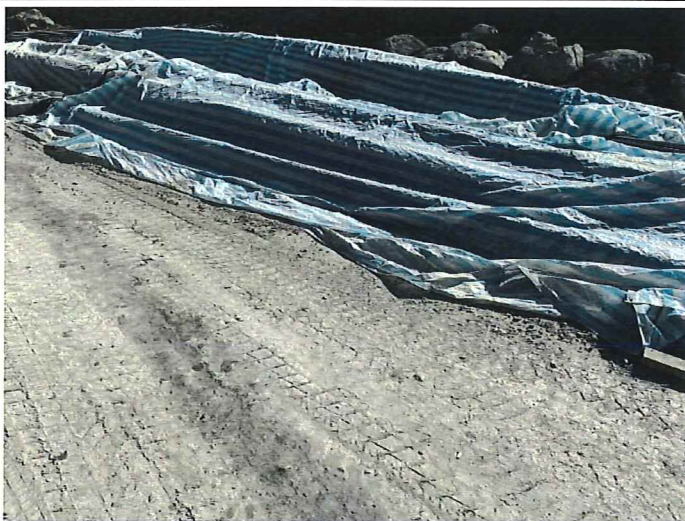

監造主任：  




工區區隔



無移除植被



施工便道旁堆置材料